##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 议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 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向所有董事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,并与各位董事确认 已收到会议通知及文件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,实际参加董事5人,其中独 立董事2人:董事王天青、韦岗、罗佳、独立董事龙哲、杨晓樱以通讯方式表决 参加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》及《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天青先生召集,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: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一致同意通过了 《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》,同意聘任钟慧玲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 人,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(简历见附件)

表决结果:同意票5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《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》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

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